

「關愛隊」在公共選舉期間須遵守的指引

- i. 本章就「關愛隊」及「關愛隊」相關人士（即「關愛隊」的承辦團體、「關愛隊」小隊成員、及小隊成員以外協助「關愛隊」工作/活動的其他人士），在公共選舉（即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期間，須遵從和留意的事項，提供指引。「關愛隊」承辦團體須確保所有「關愛隊」相關人士了解並遵從本指引。
- ii. 「關愛隊」及「關愛隊」相關人士必須嚴格遵從本指引，否則「關愛隊」可能被視為違反「關愛隊」資助協議。「關愛隊」相關人士應同時參閱有關的選舉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有關選舉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

甲. 基本原則

1. 「關愛隊」是政府委聘關愛市民的團隊。「關愛隊」在公共選舉中，必須保持中立，亦必須避免令人就此有所誤會。
2. 因此，「關愛隊」及「關愛隊」相關人士不得以「關愛隊」、「關愛隊」相關人士、或其在「關愛隊」的職銜名義（例如：某小區「關愛隊」小隊隊長）為公共選舉候選人¹、支持某候選人或參與選舉活動。
3. 倘「關愛隊」相關人士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身分成為候選人、支持某候選人或參與選舉活動，必須小心行事，以免令人誤會他是以「關愛隊」、「關愛隊」相關人士、或其在「關愛隊」的職銜名義行事。
4. 任何時間不得動用「關愛隊」的資源（無論有關資源是否由政府資助）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
5. 以下是根據上述基本原則而制定的具體要求。

乙. 「關愛隊」在公共選舉期間的活動

1. 選舉期間（即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公共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的期間），「關愛隊」應特別審慎行事，必須保持中立，亦必須避免令人有所

¹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第 2 條，“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

誤會，即令人誤以為「關愛隊」支持或不支持某候選人。
2. 「關愛隊」及「關愛隊」相關人士不得以「關愛隊」、「關愛隊」相關人士、或其在「關愛隊」的職銜名義成為候選人、支持某候選人或參與選舉相關的活動。選舉相關的活動包括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選舉聚會、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 ² 、宣傳及拉票活動等。
3. 「關愛隊」的服務/活動不得牽涉任何與選舉相關的活動。「關愛隊」的資源（無論有關資源是否由政府資助）不得用於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
4. 「關愛隊」相關人士不可藉履行「關愛隊」工作，在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參與活動的場地進行拉票，或在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公用地方發放、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
5. 「關愛隊」相關人士不應以「關愛隊」名義，或其在「關愛隊」的職銜名義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的選舉活動；亦應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會令人以為「關愛隊」支持有關候選人。

丙. 「關愛隊」相關人士以個人身分參選/參與選舉活動

1. 儘管「關愛隊」相關人士可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與「關愛隊」無關的身分成為候選人、支持某候選人或參與選舉活動（包括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等），但必須小心審慎行事，以免令人誤會是以「關愛隊」名義或以其在「關愛隊」的職銜名義行事。
2. 若「關愛隊」相關人士以個人名義或其他身分在公共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他須預先以書面通知所屬承辦團體；若該相關人士是「關愛隊」的小隊成員（包括隊長及副隊長），除預先通知所屬承辦團體外，亦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民政處。他並須即時停止參與所有「關愛隊」相關工作，不可動用「關愛隊」的資源（無論有關資源是否由政府資助），直至有關選舉的投票日結束。
3. 因應選舉期間出現的暫時人手短缺問題，「關愛隊」承辦團體須調配足夠而合適的替補人員執行「關愛隊」職務，以確保服務計劃如常推行。

²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第2條，“選舉廣告”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宣傳：(a)公開展示的通知；(b)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c)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d)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4. 倘「關愛隊」相關人士以個人名義或其他身分支持某候選人或參與選舉活動，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在「關愛隊」的工作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關愛隊」的資源（無論有關資源是否由政府資助）。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不可佩戴「關愛隊」的小隊成員身份證或義工證明，也不可穿著「關愛隊」的制服。
5. 在選舉結束後，不得在「關愛隊」的服務/活動中謝票，否則有違「關愛隊」的中立原則，而涉及的開支亦可能會被計算作選舉開支。
6. 若「關愛隊」相關人士有意以個人名義或其他身分在公共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支持某候選人或參與選舉活動，務必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及選管會就有關選舉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與公共選舉有關的法例、指引或資訊會不時更新，詳情可參閱選管會網站 <http://www.eac.hk>、選舉事務處網站 <https://www.reo.gov.hk> 及相關的選舉專用網站。任何有關違反選舉法例或選舉活動指引的投訴，民政處均會轉交選管會及/或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處理。